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控股股东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先生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5,406,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中超集团及其一致 行动人杨飞累计质押所持有公司股份 206,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7.6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超集团的通知,获悉中超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 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质 押数量 (万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 为 充 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江苏中超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是	1,800	8.17%	1.31%	否	否	2024 年 6 月 4 日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之日	上 东 银 份 公 号 份 公 号 份 公 号 份 公 号 份	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1,800	8.17%	1.31%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一)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先生所持质 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 名称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数 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中超集团	220,444,030	16.10%	179,800,000	197,800,000	89.73%	14.45%	197,800,000	100%	0	0
杨飞	14,962,349	1.09%	8,600,000	8,600,000	57.48%	0.63%	8,600,000	100%	0	0
合计	235,406,379	17.20%	188,400,000	206,400,000	87.68%	15.08%	206,400,000	100%	0	0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中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69633395H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46646 万元整				
住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12月04日至*****				
主要办公地点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2、中超集团财务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05,986.43	780,576.62
负债总额	507,074.74	482,977.1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777,314.39	144,871.63
净利润	31,599.37	-1,60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8.23	2,478.31
资产负债率	62.91%	60.69%
流动比率	128%	129%
速动比率	104%	9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1.39%	17.68%

- 3、中超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9,122.00 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49,122.00 万元。中超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中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 4、中超集团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日常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中超集团融资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5、未来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等方式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 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7、中超集团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超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中超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